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通字〔2023〕43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同仁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同仁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持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市进程的关键之年。今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聚力推动《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落地落实。加快构建职责明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全面建设更加富裕团结文明和谐美丽新同仁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 严格落实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各乡镇人民政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快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这一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动法治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2.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各行政机关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目标任务和推

进措施。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探索承接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保障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协同推进。

二、坚持深化改革，稳步推进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3.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做好与省州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衔接工作。探索和完善乡镇模块化职能体系，推动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

4.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优化“青松办”APP服务功能，方便民生事项指尖办理。进一步落实落细“减证便民”，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工作效能。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扎实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结合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三、推进良法善治，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工作

5.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工作。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管理，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要求，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

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全面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及实施细则》，严格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各项程序，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6.提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质量。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起草部门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初审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集体审议前的合法性审查把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不能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部门会审等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其协助审查作用。

四、规范决策程序，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水平

7.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情况，对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同、重大执法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经过法制审查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查，听取法律顾问、社会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

8.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民生福

社等事项的决策，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支持法律顾问依法全面参与政府法律事务。

五、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属地管理、权责一致、重心下移的要求，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探索推进“局队合一”体制，理顺执法层级关系、健全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等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协调，统筹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行政执法证件制发、在岗培训等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10.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多、多头重复检查等问题。

11.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推进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推动行政执法主体严格依法依规执法。持续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

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行政机
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六、统筹发展安全，依法妥善预防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2.依法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提升应急预案
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坚持依法分级分类施策，进一步推进依法
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规范化。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13.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认真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依法应对处置突
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采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推动防范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平稳有序实施新冠肺炎“乙类
乙管”，完善相关机制和举措，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

七、改进工作方法，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4.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充实专业人员，优化工作职责，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15.完善行政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同人化，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等有效衔接，建立运行高效的信访、和解、调解、劳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平台，推进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覆盖。加强“诉调对接”和“公调对接”工作，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开展。

16.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全业务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依托司法所为乡村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增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供给。加大涉农执法、普法工作力度，不断改善农村牧区的法治环境。

八、强化监督制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17.行政机关认真接受各方面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行政问题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积极配合接受纪检监察机关、

检察机关的监督，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完善政府与法院、政府与检察院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不断增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刚性”，切实提升建议落实效果。

18.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式管理，建立市、乡镇两级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备案登记制度。加快行政执法平台和执法监督平台向基层延伸，年内建成完善的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9.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及时答复，并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有序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文明建设、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九、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

20.加快推进行政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拓展“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广度。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依托全省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年内实现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21.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州

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市相关系统建设，持续做好监管数据录入工作。加强信息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大信息技术在行政监管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优化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十、把握重要抓手，健全推进法治建设长效工作机制

22.切实抓好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工作。坚持示范引领和督察倒逼两手抓，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适时组织法治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认真开展年度考核、督察问题整改，规范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

23.着力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健全政府会议学法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各乡镇及各行政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骨干培训的必训内容，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加大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等重点专业领域的培训力度，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4.加强普法宣传。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

“八五”普法宣传，强化普法责任制，支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引导公民提升法治素养，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分工台账

附件

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分工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引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严格落实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各乡镇人民政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快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这一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动法治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p>(二)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法定行政职权履行好法定职责</p> <p>3.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做好与省州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衔接工作。探索和完善乡镇模块化职能体系，推动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 门</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 市发改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市司法局、市监 督管理局，市发 改局、市商务局</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 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推进良法善治，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工作</p> <p>5.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管理，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要求，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全面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及实施细则》，严格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各项程序，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局室，市政府各部门</p> <p>6.提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质量。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起草部门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把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不能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部门会审等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其协助审查作用。</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局室，市政府各部门</p>		

(四) 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	<p>7.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情况，对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機關合同、重大执法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经过法制审查工作机制的合法性审查，听取法律顾问、社会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p>	
	<p>8.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民生福祉等事项的决策，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支持法律顾问依法全面参与政府法律事务。</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p>	

<p>(五) 公正文明执法</p> <p>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9.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属地管理、权责一致、重心下移的要求，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积极探索推进“局队合一”体制，理顺执法层级关系、健全能力建置、完善机构设置，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等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协调，统筹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行政执法证件制发、在岗培训等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p> <p>10.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多、多头重复检查等问题。</p> <p>11.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推进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推动行政执法主体严格依法依规执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推广行政执法指导、行政奖励、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p>			

(六)	统筹发展安全，依法妥善预防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p>12.依法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坚持依法分级分类施策，进一步推进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规范化。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p>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p>13.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认真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依法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采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推动防范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平稳有序实施新冠肺炎“乙类乙管”，完善相关机制和举措，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p>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

14.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充实专业人员，优化工作职责，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市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门	
15.完善行政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同仁化，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推进行政调解、信访调解等有效衔接，建立运行业务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劳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平台，推进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覆盖。加强“诉调对接”和“公调对接”工作，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开展。	市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门	
(七) 改进工作作风，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建设		
16.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全业务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依托司法所为乡村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增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供给。加大涉农执法、普法工作力度，不断改善农村牧区的法治环境。	市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府各部门	

(八)	强化监督制约，保障行政透明运行，全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p>17. 行政机关认真接受各方面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行政问题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积极配合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完善政府与法院、政府与检察院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p>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 门
		<p>18.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式管理，建立县（市）、乡镇两级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备案登记制度。加快行政执法平台和执法监督平台向基层延伸，年内建成完善的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p>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 门
		<p>19.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及时答复，并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有序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文明建设、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p>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部 门

<p>（九） 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p> <p>20.加快推进行政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拓展“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广度。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依托全省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年内实现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p>	<p>21.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州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市相关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好监管数据录入工作。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大信息技术在行政监管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优化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p>

		22. 切实抓好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工作。坚持示范引领和督察倒逼两手抓，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建设，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适时组织法治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认真开展年度考核、督察问题整改，规范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	市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
(十)	把握重要抓手，健全法治建设长效机制	23. 着力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健全政府会议学法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各乡镇及各行政機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骨干培训的必训内容，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责尽责的能力。加大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认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等重点专业领域的培训力度，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市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
		24. 加强普法宣传。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八五”普法宣传，强化普法责任制，支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引导公民提升法治素养，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市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